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三教办〔2022〕47号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现将《三门峡市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7月18日

三门峡市教育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三门峡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局机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基本原则，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进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治理体系，确保局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促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

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统一建章立制。制定《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时限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公开信息审核、纠错机制，确定各科室在信息公开过程中的责任，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2. 加强事前公开。进一步推进清单管理，依法编制各类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和办事指南，并按要求公示。一是结合“放管服”改革、权责清单等，依法编制或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法律依据、职责、权限等事前公开内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实际，动态调整《三门峡市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每一项抽查事项的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事前公开内容，报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公示。根据有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编制各类教育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教育行政执法事项办事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要素。

3. 规范事中公示。一是出示执法文书。以省教育厅统一制定

的教育系统各类执法行为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为样本，在执法活动中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二是明示执法人员资格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执法活动时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

4. 推动事后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公开各类执法事项结果，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创新公开方式。按“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探索运用微博、微信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修订完善制度。制定《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容、方式、载体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规范化建设制度。

2. 规范文字记录。按照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各类执法文书和电子信息格式，在教育行政执法活动中规范开展文字记录工作，并按执法案卷标准制作、管理和保存执法卷宗，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积极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卷宗电子化。

3. 推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

保全、听证、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师生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一是根据执法工作实际，编制《三门峡市教育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二是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按照市教育局确定的本系统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及比例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并制定使用管理办法和监督规则。三是规范开展录音、录相、照相、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4. 提高记录信息化水平。积极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结合办公自动化和执法办案系统建设探索成本低、效果好、易保存、不能删改的记录方式。

5. 强化记录实效。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整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注重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建立审核制度。研究制定《三门峡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界定重大教育行政执法决定的范围、审核内容、审核程序、时限等要素。

2. 落实审核主体。局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市教育局机关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工作。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

强的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人员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开展法制审核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健全市教育局法律顾问制度，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协助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 确定审核范围。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综合考虑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明确界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范围，以行政处罚类行政执法行为为主编制《三门峡市教育局重大教育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4. 细化审核程序。根据工作实际，分执法类别编制《三门峡市教育局重大教育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统一规范审核程序、审核载体、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决策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规范法制审核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二）突出工作重点。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主要着力点放在“全面推行”和“重点突破”两个方面。一是逐步构建完善的制度体系，即1个方案（《实施方案》）、3个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制度》)、2个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1个流程图(《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1个配备办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等系列文件。二是注重对重点问题进行创新突破,着力推进执法公示平台建设工作,在全过程音像记录即时上传云存储、全过程记录数据、积极扩展法制审核范围等方面积极开展有益尝试。

(三) 抓好统筹衔接。把推动“三项制度”工作与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教育质量等重点工作相结合,与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等政府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相结合,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着力解决执法领域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四) 营造浓厚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三项制度”推进过程。

附件:三门峡市教育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三门峡市教育局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聂红超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雷建卢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银良 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吉建辉 党组成员、总督学
张晓峰 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蒋振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晓红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伟建 二级调研员
许彦卿 二级调研员
段晋中 二级调研员
刘晓萍 二级调研员
常黎明 三级调研员
曹长春 四级调研员
王 波 市招办主任
张中华 四级调研员

成 员：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朱伟伟任办公室主任，刘海涛任副主任。

三门峡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